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和《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 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下:

æn.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品》格本名書版古	hito mil. mil. L.
页码	同》	同》修改条款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1、 P1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理规定》规定,进行适应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性修订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P1-2		(增加)	
第一部分 前言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不得达到或超过 50% (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
		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	项完善表述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此限制。	
3、 P3-6		(增加)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T	
		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的修订情况进行适应性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 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	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
		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摆动定价机制定义
		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	
		待	
4、 P15		(增加)	
第六部分 五、申购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补充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	
		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P16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六部分 六、申购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应	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和赎回的价格、费	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	当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强制赎回费的规定
用及其用途	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列示。基金管理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	
	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	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	

		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增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
		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	摆动定价机制的适用情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形
6、 P16-17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六部分 七、拒绝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	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大不利影响 时。	完善表述
	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增加)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5、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时。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	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
		的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
		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持有基金份	项完善表述
		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	
		方式变相使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或超过 50%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 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	
		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 P17-18		(增加)	
第六部分 八、暂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
回款项的情形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	定补充应当暂停赎回或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形
8、 P18-19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六部分 九、巨额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	
	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	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 对于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日 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 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非自动	(二) 项的规定修改
	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	延期办理的 赎回申请量占 非自动延期办理的 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	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回处理。	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9、 P24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第七部分 二、基金		1.00	发生变更,根据实际情况
托管人			进行相应修订。
10、P42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	

第十二部分 二、投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不含结算备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资范围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1、P44-46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十二部分 四、投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 (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资限制	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	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金资产净值的5%;;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	(增加)	
	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理规定》第十五、第十六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及十七条修改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23)、(25)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	
		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P47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十二部分 五、业	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	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	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绩比较基准	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	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	

	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	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因此,本基金适宜采用该业绩比较基	收申购款等) 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	
	准。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	金净资产的 5%。因此,本基金适宜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随着法律	
	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	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	
	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	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	
	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	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	
	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	
	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P50		(增加)	
第十四部分 三、估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值方法		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完善估值方法
14、P53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根据估值方法调整
第十四部分 五、估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7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8	序号
值错误的处理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5、P53		(增加)	
第十四部分 六、暂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停估值的情形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16、P62-64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	
第十八部分 五、公	金季度报告	金季度报告	
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七) 临时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第 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 二十七条补充定期报告 的内容 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七) 临时报告 (増加)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六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 容

附件:《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原《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下:

	《永嬴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	修改理由
页码	议》	议》修改条款版本	
	内容	内容	
17、P1		(增加)	根据《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	管理规定》进行适应性
		达到或超过 50% (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	修订
		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	
		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的,不受此限制。	
18、P2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法定代表人 : 周易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
一、基金托管协议			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实
当事人 (二)基金			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托管人			
19、P3-6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根据《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托管人对	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	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	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	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
监督和核查	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	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	第十八条规定,对投资
	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	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	限制中的组合限制进行

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不含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増加)

- (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 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修改

		除上述第(2)、(23)、(2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P22-23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根据《流动性风险
八、基金资产净值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增加)	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	(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规定,进行适应性修改。
(二) 基金资产估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	
值方法和特殊情形		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的处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	根据估值方法调整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	序号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1、P24		(增加)	根据《流动性风险
八、基金资产净值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计算和会计核算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规定,进行适应性修订
(四) 暂停估值与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的情形			